

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四堂 救恩的得著 - 稱義

羅馬書 5:1-2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 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、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、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。

「因信稱義」可以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保羅在羅馬書中花了很多篇幅來詳細說明這個信念，這是本堂課主要的內容。此外從保羅許多其他書信中也都會發現他將「因信稱義」視為是基督信仰中的基礎福音信息。這個信念後來也被奧古斯丁所強調。到馬丁路德時，這個信念再度被重視，恢復了基督信仰中非常重要的產業。

一、基督的救贖 (3:21-31)

(一)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

羅 3:21-24 但如今(新約時代)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· 22 就是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·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(矢不中的)、虧缺了神的榮耀(達不到神造人榮耀的目的)。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(贖回)、就白白的稱義(宣告無罪釋放)。

「神的義」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屬性。人原想藉著遵行律法，顯出神的義來；但神卻「在律法以外」，就是在耶穌基督身上，顯出了祂的義。如今人因著信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，憑此在神面前稱義。)

因信稱義的定義，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；我們原來並沒有『神的義』，但因著『相信』主的緣故，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，憑此在神面前稱義。因信稱義的條件，乃是『信耶穌基督』；『信耶穌基督』原文是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』，意即我們的信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，並且是從主而得。因信稱義的範圍，乃是『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』；無論是甚麼人，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，猶太人或外邦人，聰明人或愚拙人，男人或女人，都沒有分別，只要『相信』主即可。

因信稱義的原由，在消極方面乃是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人都違犯了律法，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；在積極方面乃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人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，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，因此虧負了神，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。

因信稱義的根源，乃是「神的恩典」，並不是人配得的；因信稱義的成就，是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」，神公義的要求滿足了，人才能被贖回來；因信稱義的代價，是「白白的」，因主已付了代價。

(二)神的義藉耶穌的血與人的信在今時顯明

羅 3:25-27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(施恩座)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 神的義·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·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27 既是這樣、那裏能誇口呢· 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、是用立功之法麼· 不是、乃用信主之法。

挽回祭的同義字是施恩座，約櫃裏面有律法，能控告我們，定我們的罪；但作為施恩座的蓋子蓋在上面，表明一切的罪都在施恩座底下，神看不見了。保羅說這施恩座就是主耶穌，並說這是神憑著耶穌的血設立的。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(利11)，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，生命(魂)為我們傾倒，贖去我們在神面前的罪。

1. 憑著耶穌的血(以魂贖魂，主超凡美麗的生命滿足了父神公義的要求)
2. 藉著人的信(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，人稱義的途徑是『信』，不是『行』—信主之法)
3. 要顯明神的義(我們是藉神的公義得救。主耶穌既流了血，神就不能不赦免相信主耶穌的人)
4. 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(義者耶穌在十架受了審判，神的義已經得以伸張)
5.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(因著相信耶穌基督，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)

(三)因信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

羅 3:28-31 所以我們看定了、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29 難道 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·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·是的、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0 神既是一位、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、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31 這樣、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·斷乎不是、更是堅固律法(因信稱義滿足律法對公義的要求)。

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；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(太五17)。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在消極方面，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；在積極方面，更因信徒裏面生命的大能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(羅八4)。所以說，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，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。

二、因信稱義的例證(4:1-16)

(一)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

羅 4:1-3 如此說來、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憑著肉體(靠著自己所行)得了甚麼呢。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、就有可誇的·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。3 經上說甚麼呢·說、『亞伯拉罕信 神、這就算(歸在賬上)為他的義。』

創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雅 2: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、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亞伯拉罕並非作了甚麼好事，才蒙神稱義；他只不過相信神的話，就被神算為他的義(創十五6)。這裏的『算』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『記入』；神將他的『信』記在神的賬上，認作是他的『義』。羅馬書以創世記第十五章告訴我們，稱義是因著信心，不是因著行為，是指蒙恩之前的行為。雅各書以創世記第廿二章告訴我們，真實的信心必然會有行為，是指蒙恩之後的行為。

(二)大衛稱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(恩典的原則)

羅 4:4-8 作工的得工價(報酬)、不算恩典、乃是該得的、5 惟有不作工的、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、他的信就算為義。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、蒙 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7 他說、『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、這人是有福的(十架寶血的赦罪)。8 主不算為有罪的、這人是有福的(復活生命的赦罪)。』

按照神公義的算法，作工的，該得工價；不作工的，不該得工價。如今不作工的竟得工價，他的信就算為義，這是神恩典的算法。這裡以大衛詩篇 32篇為例證，大衛用了「赦免」、「遮蓋」和「不算」三種形容詞來說明罪人在恩典的原則下所蒙的福。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，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，就使我們的罪惡得著赦免遮蓋；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，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，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。

(三)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就被算為義 - 作一切相信之人的父

羅 4:9-12 如此看來、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(猶太人)麼·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(外邦人)麼·因我們所說、亞伯拉罕的信、就算為他的義。10 是怎麼算的呢·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·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·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、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、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、使他們也算為義·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、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、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根據舊約聖經，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，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，相隔至少十四年以上。很明顯地，稱義在前，受割禮在後。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，與受割禮無關。

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亞伯拉罕受割禮乃是裏面的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，猶太人要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，不靠割禮乃以信為本，所以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在神面前稱義只有一種方法—就是靠信心。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所有相信主、蒙恩典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父。

(四)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屬乎恩不因屬乎律法

羅 4:13-16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、必得承受世界、不是因律法、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、纔得為後嗣、信就歸於虛空、應許也就廢棄了。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·那裏沒有律法、那裏就沒有過犯(並非無罪)。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·因此就屬乎恩·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·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(信主的猶太人)、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(信主的外邦人)。

加 3:17 我是這麼說、神豫先所立的約、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、叫應許歸於虛空。18 因為承受產業、若本乎律法、就不本乎應許·但神是憑著應許、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(創十五7, 18)，其事遠在賜下律法之前，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律法的義，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。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，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得到這個應許。亞伯拉罕有兩班得應許的後裔，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，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；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喻如『海邊的沙』，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喻如『天上的星』(創廿二17)。

三、因信稱義的腳蹤 (4:17-25)

(一)亞伯拉罕所信的神

羅 4:17 亞伯拉罕所信的、是那叫死人復活(復活大能)使無變為有(創造大能)的神、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·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(信的榜樣)

亞伯拉罕因著信、就把以撒獻上，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，表明他信神復活大能。在他百歲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的時候，因信得著所應許的兒子以撒，表明他信使無變為有的神。『亞伯拉罕』原文字意是『多國的父』；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(創十七5)，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，且也作我們世人(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)的父。

(二)亞伯拉罕的信心 - 無望中之指望

羅 4:18-22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、因信仍有指望、就得以作多國的父、正如先前所說、
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、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、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、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·20 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、總沒有因不信、心裏起疑惑·反倒因信、心裏得堅固、將榮耀歸給 神。21 且滿心相信、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·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本章第三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那是保羅引創世記十五章六節的話，是指亞伯拉罕八十五歲以前的事。這裡所說的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那是指創世記第十七章的事，那時他已經九十九歲了，時間至少已隔了十幾年，神還是教亞伯拉罕學信心的功課。他相信『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』，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，一句沒有落空。亞伯拉罕這樣的信心，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。

(三)我們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得算為義

羅 4:23-25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、不是單為他寫的、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·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25 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〔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〕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〔耶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〕。

因信稱義，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，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(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)。

我們知道父神叫子流血，叫祂可以頂公義的赦免我們的罪。但是耶穌的血能洗罪，你怎麼知道呢？祂在二千年前擔當你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你怎麼知道神看這血已經夠了呢？已經可以把你的罪贖去呢？已經可靠呢？我們知道血是神的要求；是神公義的審判，叫主來流血；但你怎麼知道這審判已經夠了呢？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呢？感謝神，祂不只叫基督死，而且也叫祂從死裏復活。復活就是神對基督之血的答覆。血是從人送到神前，復活是神接受了血以後，送下來給人的。一倪柝聲

四、因信稱義的結果 (5:1-11)

(一)因信站在恩典的地位上 - 與神相和、歡喜盼望神的榮耀

羅 5:1-2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 神相和(與神相安)。2 我們又藉著他、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、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(因神榮耀的盼望而誇耀)。

主耶穌受苦在十字架上，還清了罪債，改變了神人中間的關係。現在神已能接收罪人。和平已經成就，只看人肯不肯接受這個和平，就能得神悅納、施恩，向著神能坦然無懼，滿有平安。

「因信稱義」乃用信接受主和祂為我們所作的，得著神的稱義。我們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所得，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；在這地位上，不再心存畏懼，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，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，因神榮耀的盼望而誇耀。

(二)因神愛的澆灌在患難中誇耀

羅 5:3-5 不但如此、就是在患難中、也是歡歡喜喜的·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·4 忍耐生老練·老練生盼望·5 盼望不至於羞恥·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、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，是因為『知道』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，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，是要叫我們產生出忍耐，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「忍耐」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，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；「老練」是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、美好、堅強等成熟的品格。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「盼望」，乃是神的榮耀，就是得著彰顯的神自己。這盼望是有可靠的確據的，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。

(三)基督的受死與神愛的顯明

羅 5:6-8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、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7 為義人死、是少有的、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作的。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、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即使是為義人或仁人，也很少有人願意犧牲生命；但基督獻上自己的生命，是為不敬虔的罪人。

約一 4:10 不是我們愛神、乃是神愛我們、差他的兒子、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、這就是愛了。

父是愛的源頭—「神就是愛」(約壹四8)；子是愛的顯出—「基督…為我們死，神的愛…顯明了」(v.8)；靈是愛的流入—「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v.5)。

(四)因信得著神的救恩

羅 5:9-11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、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、且藉著神兒子的死、得與神和好、既已和好、就更要因他的生(主復活的生命)得救了。11 不但如此、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和好、也就藉著他、以神為樂(誇耀)。

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，使我們得以稱義；一面將『舊人、我、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』(羅六6；加二20；五24)都和祂同釘，解決我們的罪性，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。

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，並且也為我們復活。祂的死，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，而得與神和好(西一21~22)；祂的復活，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，並且漸長以致得救(彼前二2)。這裏的『得救』，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，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，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(羅八29)。

我們是先「與神和好」，然後才「以神為樂」。本章二節說，因神榮耀的盼望而誇耀；十一節說，「以神為誇耀」(原文)。證明那使我們引為誇耀的榮耀盼望，就是那位在基督裏無限豐滿的神自己。

小結：認識了人的罪和神的審判，就知道了救恩的必要；這一堂課我們一同認識因信稱義的真理和救恩的得著。在「因信稱義」的地位上，主要帶我們一直往前，進入祂永遠榮耀的心意。下一堂我們將分享救恩的經歷—成聖，請先預讀羅馬書 5 章 12 節至 8 章 13 節。